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65号

林周县江夏乡财胜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德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1741912912X

地址：林周县江夏乡人民政府院内

我局2024年12月3日对你公司调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铜矿采选，2010年获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藏环发〔2010〕147号）文件批复，后因一期尾矿库满库后，2024年未报批环评文件扩建二期尾矿库，被我局2024年8月2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拉环罚〔2024〕16号）处罚。2024年12月3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虽然停止二期尾矿库的建设，但将已完成扩建的二期尾矿库部分投入使用，覆盖防渗膜并储存尾矿砂约3000立方米，未通过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2024年12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



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已将完成部分扩建尾矿库投入使用，覆盖防渗膜并储存尾矿砂约 3000 立方米，未进行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尾矿库二期扩建、尾矿库二期建设地点、环评手续、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环评批复（藏环发〔2010〕147 号）复印件，我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查询环评档案获取，证明林周县江夏乡财胜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0 年获得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

5、“三线一单”项目定位分析报告复印件：我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查询获得，证明你公司尾矿库二期筑坝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等情况；

6、天眼查企业信息截图：我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天眼查获取，证明你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7、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

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依法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6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60天内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232500.00）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